

第一章 绪 论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关于思维的科学。“逻辑”这一语词就其本义而言，是指言辞、理性、规律性、规则性等。它也有思维艺术、思维技巧之意。因而逻辑学又被称为“思维术”“论辩术”。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思维规律、思维方法的科学。它自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开始，历经二千多年而长盛不衰，这与它的工具性质是分不开的。它是人们正确表达思想、交流思想、论证思想和揭露谬误的工具，也是人们获得新知识、不断认识世界的工具。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的发展，逻辑学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焕发出了勃勃生机，在各门学科领域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就逻辑学科的研究及发展方向来看，有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理论逻辑的研究（即纯逻辑的研究），第二方面是应用逻辑的研究。应用逻辑是把一般逻辑原理应用于特定的科学领域、特定的工作领域、使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具有各具体学科、具体专业、甚至具体工作特色的逻辑问题，它并非生搬硬套的机械组合，而是对逻辑理论的灵活运用，研究逻辑应用的特点和规律，从而为具体实践提供有力的思维工具，以满足各类人员对于逻辑的实际需要。如在自然科学领域内的程序逻辑、模糊逻辑、开关逻辑、科学逻辑等，以及在社会科学领域内的语言逻辑、教育逻辑、军事逻辑、描述逻辑等。可见，逻辑学科是一门不断发展变化的开放性学科。

法学领域是应用逻辑的广阔天地，法律与逻辑的关系十分密切。具备必要的逻辑知识、掌握一定的思维技巧，对每一个法律工作者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本书所要研究的是法律分析逻辑。

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从逻辑的层面来进行分析，研究存在于法律中的逻辑问题，寻求其内在的联系及规律，力求形成法律分析逻辑体系，为丰富和发展逻辑科学作一点尝试和努力。

第一节 法律分析逻辑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一、法律分析逻辑的研究对象

法律分析逻辑，简单说来是研究法律中的逻辑问题。为了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先要弄清“法律”与“逻辑”这两个概念。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法律规范是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人们行为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的具体规定。法律规范用文字的形式表述出来，便形成了法律条文。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有时一个法律条文体现了一个法律规范，如有关重大飞行事故的法律规范体现在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对“重大飞行事故罪”的规定中。而大多数情况下几个法律条文或不同的法律文件才体现了一个法律规范。如在我国《刑法》中，关于认定和制裁侵犯财产罪的法律规范，便体现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其假定条件中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是在总则中予以规定的，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部分即侵犯财产罪的各种具体情况及相应的刑罚，则体现在分则的条文中。再如：有关我国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法律规范，其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体现在我国宪法的条文中，而对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后果，则体现在我国刑法分则的条文中。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国家机关制订或认可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一种特殊的行为准则。它的特殊性不仅表现在它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上，而且还表现在它的特殊的逻辑结构上。法律分析

逻辑正是要抽象出它的逻辑结构进行研究，予以阐述。

“逻辑”这一语词是一个外来语，是由英文 *logic* 音译过来的，它来自于希腊文的 *logos*（逻辑斯），原意指思想、言辞、理性、规律性等等。在现代汉语里，它已经成为一个多义词，大致有这么一些含义：第一，指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如“生活的逻辑”、“市场经济的逻辑”等；第二，指思维的规律或规则，如“说话要合乎逻辑”、“某人的论证有很强的逻辑力量”等；第三，指逻辑学科，如“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数理逻辑”等；第四，指某种特殊的观点或推论方法，如“强盗逻辑”、“荒谬的逻辑”等。本书中所使用的“逻辑”一词，主要在传统逻辑的意义上使用，是指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规律以及思维方法的科学。

法律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从起点到终点，从法律的创制到法律的实施、实现的过程中，具体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到法律监督等一系列过程中，都离不开如何运用法律概念、构成判断、进行法律推导的问题。而包含在其中的思维联系方式的问题正是逻辑学所要研究的问题。毕竟，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并不是直接的客观世界，它也不以直接改造客观世界为目的，它的直接研究对象是抽象的思维王国。法律分析逻辑并不研究具体的法律现象，它要透过复杂的法律现象，透过那些丰富的、生动形象的感性材料，抽象出存在于法律现象中的特有的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规律以及法律活动中所运用的一些思维方法来进行研究。因此，可以这么说，法律分析逻辑是研究法律中的逻辑思维形式、规律及方法的科学。

在逻辑学中，思维的形式结构是指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三种思维形式的结构，法律分析逻辑所要研究的思维的形式结构是法律概念、法律判断和法律推理。它们不同于普通逻辑所研究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本书要在后面的章节中分别阐述它们的形成情

况及特有结构，分析它们与普通概念、判断及推理的异同。例如：法律概念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有不同的含义，有关“近亲属”的概念在我国现行的刑事法规与民事法规里有不同的意义。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而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可见，“近亲属”这一概念在这两个不同的法规里有着不同的外延。法律概念的定义结构也与普通概念不同。法律判断大部分都表现为逻辑上的规范判断，它们的关系不是真假二值逻辑就能解决的。法律推理除了运用必然性的推理外，还在具体的法律活动中（诸如侦查、审判等司法实践活动中）大量运用或然性推理（如类比推理、归纳推理、以及演绎推理中的一些或然形式等）。

逻辑思维规律作为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在法律活动中也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法律分析逻辑要研究思维规律在法律活动中的运用情况，以保证在使用法律概念和法律判断时具有明确性、法律思维的前后一致性、排除法律活动中的思维矛盾，保证法律论证中的论证性等。

在法律分析逻辑中也涉及到思维方法。思维方法从广义的角度来讲，有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如前者的演绎、归纳、类比；后者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抽象到具体等方法；还有现代科学逻辑中的信息方法、系统方法、控制论方法等等。本书所涉及的方法主要是传统逻辑的方法，毕竟它要借助于自然语言并结合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具体的思维内容来进行阐述，如对法律概念下定义的方法、法律概念归类的方法、法律推理的方法、分析法律现象间因果联系的方法等等。也涉及到数理逻辑的一些方法，在某些复杂的法律推理中，要借助于符号化的形式系统来进

行严密的推理，以达到预期的推导目的。

综上所述，法律分析逻辑是研究法律中的逻辑思维形式、规律及方法的科学。

二、法律分析逻辑的性质

法律分析逻辑属于逻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法学与逻辑学两门学科交界处、结合部产生的一门应用逻辑学科。它要研究的是法律中的逻辑问题，而不是逻辑中的法律问题。因此，它是一门具有工具性质的科学。它与法律不同。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整体的、根本的利益和意志。而法律分析逻辑是逻辑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当然同逻辑学一样，不具有阶级性，而具有工具性。它对各阶级都一视同仁，对任何人不分种族、民族、性别、年龄，对他们的思维都具有约束力，他们都可以应用这些思维形式和逻辑方法来反映现实、表达思想和交流思想。逻辑学作为一门工具性的学科，长期以来一直被人们广泛地应用着。逻辑之父亚里士多德把逻辑学看作是认识、论证的工具，他的著作被继承者称为《工具论》。近代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把自己建立的归纳逻辑看作是科学认识、科学发明的工具。为了突出这一思想 他把自己的著作称为《新工具论》。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逻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关于思维的科学，其工具性质就更加明显，它为人们认识事物、表达思想提供了必要的思维工具。法律分析逻辑虽然要涉及相关的法律知识，但并不研究法律的具体内容，它所要解决的是认识法律、理解法律、运用法律的思维技能、思维技巧等方面的问题，它所起的只是思维工具的作用。不论在立法还是在司法、执法的过程中，法律分析逻辑都在发挥它的工具作用。特别是在司法实践中，在侦查、审判工作中，如何尽快地破案，做到定性准确、判处恰当，提高

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都与逻辑思维息息相关，都离不开逻辑这门思维工具。

第二节 法律分析逻辑的作用

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学习法律分析逻辑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无论是法律的创制或运用，还是法学的研究过程中，都涉及大量的逻辑问题。无论是立法工作者还是司法工作者，作为侦查工作人员、审判工作人员，或者是法律文书的制作人员、辩护律师甚至法学教师，都需要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不仅要了解、掌握和运用普通逻辑的一般性知识，还要具备法律分析逻辑的特殊知识。法律分析逻辑在法律工作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助于法律表述的明确性和一致性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是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因此，包含在法律条文中的每一个概念都要十分明确，要有确定的内涵与外延，不允许存在任何含糊不清或不确切的地方。条文自身、条文与条文之间、不同的法律法规之间，不允许出现逻辑矛盾。否则，法律就是不明确的，法律也无法正确实施。马克思也曾经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因此，学习法律分析逻辑有助于法律工作者、特别是立法工作者在表述法律时做到法律的明确性和一致性，也可以使法律具有可操作性，以便有利于法律的实施。例如，我国1997年《刑法》把“罪刑法定原则”作为我国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下来，在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71页。

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按照这条规定，要求对于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定性、量刑，不得法外定罪处刑。还强调了“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处罚”这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实际上强调了禁止类推定罪处刑。而我国1979年《刑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了有罪类推制度，类推制度在本质上与罪刑法定原则是相冲突、矛盾的，是否定罪刑法定原则的，因此，从长远利益和大局考虑，从思维的无矛盾性和一致性考虑，1997年《刑法》在将罪刑法定原则立法化的同时，亦废止了1979年《刑法》中的类推制度。这是立法工作中遵守了逻辑思维规律的一个具体表现，保证了表述法律的明确性和一致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除了法律条文以外，法律文书还包括起诉书、公诉词、辩护词、裁定书、判决书等等。这些文书的制作过程中不仅要涉及写作技巧、语法、修辞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要涉及逻辑思维方面的问题。制作这类文件时必须做到使用概念准确、构建判断恰当、进行推理和论证时要有较强的逻辑性，必须遵守逻辑思维的规则、规律。否则，会影响到法律文书的质量，甚至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如判决书的制定必须遵守逻辑思维的规则和规律，因为法庭判决一经作出，就会生效，这就要求判决的结论要高度准确。而要达到这一点，逻辑是其保证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果在判决书中使用了含混的语词，混淆了概念，援引法律不当，或者在作出裁决的论证中违反了思维规则，缺乏有效的推导和论证，甚至前后不一、互相矛盾，这样一来，会影响到法律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不利于判决的执行。这样的判决也缺乏说服力和论证性。比如，在一个盗窃案件的审理活动中，法庭作出被告王某无罪的判决。在判决书中有这样的表述：“根据调查了解，王某拾金不昧，多次立过三等功，这样的姑娘会是盗窃犯吗？”这里看似有理，实际上违反了推理规则。这

里包含着一个三段论：“有些拾金不昧、多次立过三等功的人不是盗窃犯，王某拾金不昧，多次立过三等功，所以，王某不是盗窃犯。”该推理违反了三段论“中项在前提中至少要周延一次”的规则，犯了“中项一次不周延”的逻辑错误，该判决是不具有逻辑推理的有效性的，当然，也显得无说服力和论证性。掌握法律分析逻辑知识，有助于减少审理案件活动中的逻辑错误。在审判实践中，有些审判员由于缺乏严密的逻辑思维，在定罪时容易犯“四概念”的错误。在缺少某些法律规定的犯罪条件的情况下，作出定为该罪的决定，有时定罪的材料自相矛盾、前后不一、证据不足、在量刑时轻罪重判、重罪轻判，或者引用条文不当，或者引用的条文自相抵触，或者混淆客观事实与可能情形。这些都是违反了思维规律、没有保证思维的准确性和前后一致性而导致的逻辑错误的表现。

二、有助于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侦查工作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国家专门机关与犯罪作斗争的强有力手段。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侦查机关通过侦查活动，查明案情，最终要揭露出刑事犯罪案件的全部案情事实和查明犯罪嫌疑人，从而使案情真相大白，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侦查工作的最大特点是要事先分析案情，在勘验现场后根据少量的证据对案情的未知情况作出种种推论，以便开展下一步的侦查活动。在很多情况下，犯罪分子作案后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往往采取各种手段来掩饰真相。如作案者躲藏起来，伪造现场、制造假证据、嫁祸于人等等。此时，要迅速地缉拿凶犯就有一定的困难，需要侦查人员根据已有的材料来分析案情，推测犯罪嫌疑人，分析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手段等等，从而提出

并实施侦查方案，直至破案。这一过程中离不开逻辑推理和逻辑论证。运用逻辑知识可以使侦查工作人员少走弯路，排除不相干因素，抓住主要矛盾，从而提高办案效率，尽量作出合乎实际的推导，以有利于尽快地破案。侦查破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逻辑知识的运用过程。

例如，1998年3月5日上午9时，南方某省某县公安局接某镇公安员电话报称：“镇总务室钱箱内的账目、单据及三万多元现金于昨晚被人盗走。”县局接电话后，立即派干警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该镇地处偏僻、房屋集中、过往人员不复杂。镇政府总务室的惟一单扇木门已被打开，门扣和门扇上没有发现任何撬压痕迹，惟独门锁不见了。室内的两扇窗户无摩擦与破坏痕迹，室内办公桌的抽屉也未被翻动过，室内东南角木床上放钱的木箱被盗。经现场访问得知，总务室的木箱平常只放置账目、单据及少量现款。被盗前之所以有较多现金，是因为3月4日上午总务黄某在清账时，向会计提出要发工资，会计当即开了一张现金支票，但黄某拖到下午5点钟才从信用社取回钱来，因此来不及发工资，便放入木箱内。总务室的门也关好上了锁。次日早上6点，该镇炊事员何某起床做饭，发现了总务室的门被打开、木箱被盗，便立即报了案。6日上午当侦查人员搜索至距现场十公里的一个三叉路口时，发现了被盗的木箱，木箱已被烧毁遗弃在杂草丛生的水坑沟边。从残渣中仍可分辨出镇政府的账目，拨开炭灰，发现了锁箱子的锁、锁扣和铁钉，还发现了总务室的门锁，经检验完整无损，没有破坏痕迹和选配钥匙开启的痕迹。

根据以上材料进行逻辑分析，可以得出如下推断：

第一，本案是熟悉现场情况的人作的案。运用充分条件假言推理进行推导如下：

如果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作的案，那么盗窃目标不会这么准确，经现场勘查表明，室内的其他物品未被翻动及盗走（室内

办公桌的抽屉未被翻动过，室内的米、油、猪肉等物均未被盗），只有装有大量现金的木箱被盗，说明本案的盗窃目标准确，因此，本案是熟悉现场情况的人作的案。

这里用了否定后件式的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如果 p ，那么 q ；非 q ，所以，非 p 。”该推理是具有逻辑有效性的，这个结果也说明了作案者了解总务室的位置、现金存放地和发放 3 月份工资的情况。这一推断的得出为进一步查明作案人提供了条件。

第二，本案是内外勾结作的案。从了解总务室的位置、现金存放地和发放 3 月份工资的情况，以及具备原配钥匙开锁的条件来看，可能是熟悉情况的内部人员作的案。根据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推导如下：

如果是熟悉情况的内部人员单独作的案，那么就有时间离开现场，到十公里外的三叉路口烧毁木箱。根据调查证实发案后无一内部人员离开外出，因此，不是熟悉情况的内部人员单独作的案。

如果为外部人员独立作案，就不会如此熟悉现场情况，上面已经推出，是熟悉现场情况的人作的案，所以，本案也不是外部人员单独作的案。结合作案的各个条件分析，有内部的因素，也有外部的因素，在此，运用联言推理的组合式，得出如下结论：本案是内外勾结作的案。

根据上面的推断和内外调查，发现具备作案条件的有两个人，即炊事员何某与总务黄某。运用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进行如下推导：本案或为何某、或为黄某所为，经查，何某在案发后从未离开过房间，也无伙同作案的社会关系，故排除了他的作案嫌疑，推出：本案为黄某所为。经过分析，表明黄某可能是作案嫌疑人。黄某不仅具备作案条件，而且有串通关系人作案的行动表现。他对于在拿到支票与取回现金之间的这一段时间内的去

向，不愿意说清楚。当侦查人员找到被烧毁的存放现金的木箱后，黄某神态紧张、坐立不安，有村民证实 3 月 4 日黄某曾回过家与其父亲接触，而发现烧毁木箱的三叉路口正是黄某回家的必经之地。综合上述几点，黄某勾结其父作案的嫌疑很大。经批准，依法将黄某父子拘留，在人证、物证和政策攻心下，黄某父子终于供认了盗窃镇政府总务室的经过。结果证明了侦查人员运用上述逻辑推理的有效性 with 结论的可靠性。

上例说明，破案的成功不仅与周密的调查访问密切相关，还与侦查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密切相关。因此，了解和掌握法律分析逻辑可以提高侦查工作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有助于侦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有助于提高法庭辩论的水平

虽然法庭辩论不是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但是，在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中，法庭辩论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诉讼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法庭辩论中的“诉”与“讼”双方的论辩活动，实际上是在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基础上而展开的逻辑证明活动。其中要涉及到大量的逻辑知识的运用，特别是推理的广泛运用。法庭辩论水平的高低，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法官对案件的判决。而法庭辩论水平的高低又直接与辩论者的逻辑思维能力相关。因此，掌握必要的逻辑知识、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有助于提高法庭辩论的水平，特别是对从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而言，更是必不可少的。

在诉讼活动中，为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帮助法院作出正确判决，律师要充分发挥出其辩护职能。在刑事案件中，辩护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种法定权利。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法院审理案件时对起诉涉及的指控所作的申述和辩解。在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中，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材料和意见，对控诉的内容进行反驳和辩解，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该减轻、免除刑事责任。这一活动中要运用大量的逻辑知识。辩护律师在辩论中不仅要精通法律，还要有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针对指控进行说理充分、条理分明、推导有效、论证周密的辩解，在激烈的论辩中及时找出对方的漏洞和错误，进行有效的反驳，达到以讼制诉的目的。在辩护中运用法律分析逻辑的知识，作出合乎逻辑的论证。注意避免思维上的错误（如偷换概念、机械类比、诉诸情感、颠倒黑白、以人为据等）。一旦发现对方有思维错误，便可运用逻辑知识对之进行反驳，自己则做到思维严密、无懈可击。

第二章 法律概念分析篇

第一节 法律概念的概述

一、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与语词的关系

法律概念是法律思维活动中的基本形式，是构成法律规范判断、进行法律推理的基本要素和细胞，没有法律概念，就不能构成法律判断和推理，也无法进行法律活动了。

所谓法律概念，就是指反映法律规范所调整对象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属性是对象的性质与其他对象间的关系的统称。思维对象由于属性的相同或者相异而进行分类，具有相同属性的对象组成相同的类，具有不同属性的对象组成不同的类。在一类对象的许多属性中，有些是对象特有的属性，有些是对象非特有的属性；有些是对象的本质属性，有些是对象的非本质属性。

概念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成果的总结。人们对对象的认识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通过感觉器官直接感知外部事物，在获得生动、形象、丰富的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综合、概括等方法，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逐步认识到了事物的本质属性，在头脑中形成了概念。法律概念作为法律规范的细胞，不同于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概念，它并不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以后在头脑中自然形成的，而是立法者主观上人为规定的，它是在法律调整中欲规范对象所具有的各种特征的基础上，基于立法者的某种立法意图、某种设想或规范意旨，

对调整对象的各种特征运用分析、比较、综合、抽象、概括等方法，加以取舍，对那些能适应调整需要、又具有区别性、决定性意义的特征规定下来，摄入法律体系，成为根本性的法律特征，作为内涵，从而形成了法律概念。至于法律所调整对象的其他特征，则被视为不重要的特征（或非本质特征），法律概念并不强调它们，在内涵中舍弃了它们。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对于该法律规定中的法律概念“成年人”的理解，在内涵上有两个特征：第一，成年人必须是自然人。即基于出生这一自然状态而作为民事主体的人，而不是法人。因为法人不存在成年与否的问题。第二，自然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即自然人的年龄必须达到十八周岁，才能成为成年人。这两点便为“成年人”这一法律概念的内涵。根据概念内涵与外延的互相制约关系，内涵确定了，其外延就跟着确定了。在我国法律发生效力的范围内，对于任何一个人而言，若具备了这两个特征，便可认定其为成年人。至于其他特征，如性别、民族、籍贯、文化程度等特征，则不成为认定其为成年人的决定性因素。

法律概念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思想要表达出来，必须借助于有声有形的语词。因此，同普通概念与语词的关系一样，法律概念与语词也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法律概念是其所借助的语词的内容，而语词是法律概念的物质外壳（或语言表现形式），但两者不能完全等同，也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例如：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人”这一语词既可以指“法人”，又可以指“自然人”，同一个语词表达了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指称了不同的法律主体。“拘留”这一语词既可以指《刑事诉讼法》中的刑事拘留，又可以指《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治安行政拘留。由于法律概念不同于普通概念，它与语词也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故在理解法律概念时，结合逻辑思维的要求与传统的法律理解，

在用语上，法律概念应具有单一的、确定的含义，不存在完全相同的同义词。在法律用语里，那些具有非常专业化的、技术性的概念用语不能随使用其他语词来代替，也不能用近义词来代替，更不能生编硬造。这不同于日常生活或其他学科领域的某些概念用语，有时是可以同义词来替换的。如“医生”与“大夫”、“逝世”与“死”、“老鼠”与“耗子”等等，这些语词是可以交替使用的。但法律用语则不允许。如“询问”与“讯问”、“法定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从重”与“加重”、“情节轻微”与“情节显著轻微”等，则不能混淆。否则，不仅会违反逻辑，而且还会在司法实践中导致各种错误的发生，如对法律事实的认定不清、对案件的处理不当等，不利于法律的正确运用，最终影响到司法公正。

二、法律概念的特点

（一）法律概念的规定性

规定性是法律概念最重要、最显著的一个特点。从本书有关法律概念的含义中能引申出这一特点。并非所有认识对象都为法律概念所指称。只有那些需要通过法律加以调整的对象才能成为法律概念的外延。例如在民法中，“民事法律事实”这一概念指称的对象是客观情况，但并非所有客观情况都是“民事法律事实”的外延。只有那些符合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具体民事法律关系或者民事权利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才是民事法律事实指称的对象。如人的死亡引起继承权的产生，合同的订立引起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侵权行为引起损害赔偿的债的产生等，这些客观情况是符合民法规范规定的、需要通过民法加以调整的对象，它们是“民事法律事实”这一法律概念所指称的外延。而有些客观情况，不符合民法规定的、无须用法律手段调整的客观情况，不是“民事法律事实”这一概念的外延，如日出、日落、

睡觉、看书、看报等。可见，法律概念是立法者基于某种立法意图、规范意旨，对那些被认为需要通过法律予以调整的对象的主观反映，是立法者主观上人为规定的。因此，它具有规定性的特点。

法律概念的规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内容上的规定性。在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法律中对同一语词所表达的法律概念有不同的规定，在同一国家的同一时期或不同时期的不同法律规范里，对同一语词所表达的法律概念也可以有不同的规定。例如：有关“代理”这一语词所表达的内容的规定，在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之间的规定便有很大差别，含义并不是一致的。大陆法系国家采用狭义代理、直接代理概念，特别强调代理人在对外进行民事活动时表明代理人身份并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如《德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代理人于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所为的意思表示，直接为被代理人和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日本民法典》第九十九条规定：“代理人在其权限内，表示为本人而为的意思表示，直接为本人发生效力。”英美法系国家则采用广义代理概念，不仅包括直接代理，还包括间接代理，其范围更广，法律后果也有所差别。再如前文所述：我国对“近亲属”这一概念所指称范围的规定，在刑事法规与民事法规里便有所不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因此，在理解法律概念的内容时，要根据立法意图，在具体的法律文件里来进行，不能主观随意地加以解释。

第二，形式上的规定性。指表达法律概念的语言形式也具有

法律的规定性，表达法律概念的用语必须确定，是法律上的专门规定用语，不能随意用其他语词（哪怕是同义词或近义词）替换，以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例如，我国刑法对“盗窃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用“盗窃罪”这一法定用语来表达，而不能用“偷盗罪”或者“偷窃罪”来表示。再如：某甲出于故意持刀刺伤了某乙的面部，造成某乙的容貌被毁，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某甲的危害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应该用“故意伤害罪”这一法定用语来表达，而不能用“伤人容貌罪”或者“毁人容貌罪”来表示。同样，“抢劫罪”、“诈骗罪”、“贪污罪”、“受贿罪”等都是刑法上用来表达有关具体罪名的法律概念的专门用语，都不能随意用其他语词（哪怕是同义词或近义词）来代替。

（二）法律概念的客观性

任何概念都是对对象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的反映，都具有客观性。虽然法律概念是为了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从主观上人为规定的，但它不是任意的、随心所欲的创设和规定。它来自于客观，来自于现实社会，有其客观的基础。法律概念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阶级根源和文化根源，是对一定社会关系、特定对象的反映。有些法律概念反映了某些客观的行为、事件，如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有关犯罪的概念等；有些法律概念又反映了较小的法律制度，如代理概念、法人概念、合同概念等。法律概念的内涵所揭示出的对象的本质特征，是立法者在对现实的社会关系、社会现象考察的基础上，基于一定的立法意图，抽象出的一些根本法律特征，是对现实情况抽象、概括的反映。因而，法律概念具有客观性。

（三）法律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

概念是确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在一定条件下，概念有确定的内涵与外延，不能随意改变，也不能混淆不清；另一方面，由